

公務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協商合作協定」)

2013 年與越南司法學院協商合作協定報告書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林輝煌院長

周穎宏主任秘書

派赴國家：越南（河內、胡志明）

出國期間：20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

報告日期：2013 年 10 月

摘 要

為順應地球村時代的來臨，司法教育有朝國際化發展之趨勢，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於 2013 年 3 月間簽署「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與越南司法學院合作協定」。

基於該協定之簽定，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邀請本學院於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赴越南河內就兩學院簽訂合作協定之後續官員互訪、師資培訓、資訊交流、教材編製等具體合作細節交換意見，並藉此落實推動兩學院對於司法官教育之交流合作，故由本學院院長林輝煌領隊率領主任秘書周穎宏前往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及「胡志明市人民法院」等官署協商、座談及參訪。

目 次

壹、緣由	1
貳、越南現況	2
一、基本資料	2
二、現今越南與台灣之關係	5
三、現今越南之教育	6
參、重要行程會議	6
一、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	6
二、越南「司法部」	8
三、越南「最高人民法院」	10
四、越南「胡志明市人民法院」	11
五、參訪富美興社區、新順加工出口區	13
六、學術交流活動	14
肆、建言	15
伍、參訪剪影	17
附件一	25
附件二	35
附件三	36

壹、緣由

台灣及越南無論在雙邊的經貿、投資、文化、觀光及司法等各方面的合作關係日臻密切，而且兩國在於司法與公安等相關領域亦已經簽署了「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台越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及「台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而今為順應地球村時代的來臨，司法教育有朝國際化發展之趨向，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與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於 2013 年 3 月間簽署「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與越南司法學院合作協定」（詳附件一）。基於該協定之簽定，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邀請本學院於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赴越南河內就兩學院簽訂合作協定之後續官員互訪、師資培訓、資訊交流、教材編製等具體合作細節交換意見，並藉此落實推動兩學院對於司法官教育之交流合作。

本代表團由本學院院長林輝煌領隊率領主任秘書周穎宏組成，並由台灣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代表處及「中央貿開公司」丁廣欽董事長等協助及陪同拜會了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及「胡志明市人民法院」等官署，雙方除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與越南司法學院合作協定」相關培訓與合作計劃等深入探討外，並就「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落實執行等交換意見。在座談過程中，本代表團建議在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新建大樓中增闢「台灣法律圖書專區」，並應允捐贈相關法律書籍，

以充實其藏書，我駐越南代表處亦應允配合協辦。

貳、越南現況

一、基本資料

正式國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位置：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側，東濱南中國海，西鄰寮國（邊界 1,555 公里）和柬埔寨（982 公里），北與中國大陸（廣東、廣西、雲南）接壤（1463 公里），南與馬來西亞隔海相望。

面積：329,600 平方公里，居世界第 58 位（約為台灣之 9.3 倍），其山地面積佔總面積四分之三，水域面積約 6,600 平方公里，陸地邊界全長 3,818 公里，海岸線長 3,260 公里。

地形：地形全境呈狹長 S 型，可分為三個自然地理區：北部紅河三角洲、中部高原及南部湄公河三角洲。

人口：9100 多萬，居世界第十三位。共 54 族人，主要為京族，約佔 87%，其他為岱依族 120 萬人、泰族 104 萬人、芒族 91 萬人、華族 90 萬人、高棉族 89 萬人、儂族 70 萬人等。

政治制度：越南係社會主義共產國家，全國行政區劃分五十七個省及河內、胡志明市、海防及峴港等四個直轄市，省市之下設縣、郡，各級政府設有人民委員會及人民議會。首都河內人口 260 萬人。

政體：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國家主席為虛位國家元首，內閣為最高行政機關，名義上向國會負責。目前內閣有十七

個部會及七個相當部級之委員會，共黨中央政治局為政治最高實權機構。越南最高政治職務依次為共黨總書記、國家主席、國會主席、總理。

語言：由全國 54 種民族語言中選出一種較普遍通行的語言以作為越南語。大部分人員除越語之外，略通華語、英語、法語，廣東話在華人之間亦普遍。

宗教：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大部分人民信仰大乘佛教，約佔全國宗教人口百分之五十三，天主教百分之四十；道教百分之六（道教包括二大教派：西寧省之高台教、安江省之和好教）；另有少數基督教徒及回教徒約佔百分之一。

氣候：北越有春夏秋冬；南越僅雨、旱兩季，5—10 月為雨季；11—4 月為乾季，氣溫約 20℃—33℃，10 月日短夜長；4 月夜短日長，12 月最冷。北部四季分明，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為明顯冬季，與屏東、高雄相似，七月至十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

經濟：稻米、蔬果、玉米、甘蔗、橡膠、食品加工、石油、水泥、金屬、化學品、製紙、紡織、漁業。

貨幣：越盾（don）。越盾均為紙幣，無硬幣，面值有 200、500、1.000、5.000、10.000、20.000、50.000 及 100.000 等八種單位。人民幣可以在北越地區流通，尤其是海防市，南越大城市裡，由於許多台商，所以部分商店也接受台幣。

飲食：越南人飲食習慣略似中國人，越南菜餚亦頗有名氣，

商旅人士來越，亦可發現有中國菜、日本菜、韓國菜及西式餐廳。在大都市中可選擇的菜餚很多，中小型的城鎮，則以越式食品為主。惟越南衛生條件較差，冰塊、生菜（越南菜餚，經常佐以生菜），宜避免食用。

交通：由南越胡志明市飛北越河內市要 2 個小時，境內有火車、人力車、馬車、計程車、公車（河內有電車）、摩托車、腳踏車。

從十九世紀中葉起，法國軍隊就開始活躍於中南半島，西貢（現胡志明市）於 1859 年淪為法國殖民地，直到 1975 年英軍駐紮並且帶來地方上良好經濟，但是北越共產黨統治後西貢，積極鏟除西方世界殘留一切，再加上長期破壞，使用原本繁榮進步的首邑，被迫後退三十年，直到一九九〇年，越南政府改採開放改革路線，美國也解除對越南經濟制裁，外貿大量湧入至今，也已逐漸恢復以往情景。

近代的越南戰爭紛亂，西元一八五九年為法國納入殖民地後境內抗爭便持續不斷，其中獨立意識強烈的胡志明成立印度支那共產黨，之後擴大為越盟，法軍於奠邊府戰役失利後退出越南，西元一九五四年依據日內瓦協定以北緯十七度劃分為南北越，美軍投入大量軍力支持南越政府對抗北越，未料越戰成了美國人永遠的創痛，西元一九七五年北越攻陷西貢後，越南維持一黨獨大，並且徹底南北越統一，經濟上採取開放政策，換得一片欣欣向榮。

首都河內位於越南北部紅河三角洲，紅河繞經市區東西部，全市大大小小 72 個湖，距離海防約 100 哩左右，約中國大陸廣西邊界亦 58 公里，河內沒有西貢驚人的交通車潮，街道寬大，樹林茂盛，廣場寬廣，頗具氣勢，至今市內保有約 8000 幢法式殖民建築，頗具異國風味。

越南最大城市則為胡志明市，此第一大城區分為十七郡，其中一郡到十二郡在市區，其餘五郡均在郊區，第一郡是市中心所在，重要的政府行政機關都設在此郡，街道寬廣，昔日的西貢心臟也在這裡。位於市中心西邊的第五郡為全越南華人最多的地方，並且也成立眾多的華人會館，也是越南工商業的總樞紐。

二、現今越南與台灣之關係

依 2012 年 6 月我國內政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在台灣之外籍人士中，越南籍之外籍勞工有 97680 人，外籍配偶則達 19743 人，由此可知越南在台灣之外籍勞工人數僅次於印尼，外籍配偶數量則遠高於其他各國，爾後屬於越南之外配子女數將更為可觀。

再依 2012 年度我國教育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在台灣正式修習大專學位之外籍學生總數共為 11554 人，其中越南國籍之學生數則以 2379 人居冠。

現今對於越南之五大進口市場則依序為東協（195 億美元）、中國大陸（154 億美元）、台灣（84 億美元）、日本

(83 億美元)、歐盟(52 億美元)。而於 2008 年對越投資的最多國家和地區是以馬來西亞居首，投資金額 149 億美元；台灣則居其次，投資金額達 86.4 億美元；在在顯見台商在越南之投資及進口均占重要地位，也可見越南與台灣之關係越來越顯其密切與重要性。

三、現今越南之教育

越南受儒家文化影響極深，故極為重視教育及培訓工作。越南教育制度原師法蘇聯及東歐模式，近年來因為改革開放之需要，教育制度及內容有相當大的變革。而為了提高其大學教育水準，政府整合各大學院校成立河內國家大學、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及順化、峴港、太原等區域大學，並規定自 1997 年起各大學入學考試增加外文項目，亦積極鼓勵公職人員學習外語特別是英語以做為升遷之參考依據。

越南「司法部」亦指出，越南對於司法人員之教育極為重視，甚至把司法人員之培訓列為國家發展之重要國策。對於司法人員素質提昇方面，特別制定有人力發展策略；亦努力於提昇其「司法學院」之地位及功能。

參、重要行程會議

一、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

於 20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許，代表團在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志鵬、陳組長昆甫之陪同下，拜會「越南司法部司法學

院」，在該學院院長阮泰福（Nguyen Thai Phuc）、副院長阮文萱（Nguyen Van Huyen）、「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鄧黃鶯（Dan Hoang Oahn）及各單位主管座陪下，雙方就兩學院簽署合作協定後之師資培訓、資訊交流、官員互訪、教材編製等具體合作細節交換意見。並就下列提案進行充分溝通討論：1. 司法官交流部分：每年接受 1 至 2 名由越南「司法學院」徵選之司法官參加本學院之基礎課程及法院暨檢察署實習，為期 1 週至 1 個月。而參加徵選之司法官須具備中文或英文溝通能力。2. 培訓者之訓練部分：本學院每年接受 1 至 2 名越南「司法學院」之培訓者至本學院進行交流，以分享雙方在課程安排及教學方法上之經驗與心得。3. 刊物交換部分：雙方機構每年應提供數位出版品清單供對方選擇有興趣者，並要求提供數位版本以充實圖書資源。該出版品由接受方自行負責翻譯。4. 犯罪防治研究計畫交流部分：定期交換未來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或雙方有興趣之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增益刑事司法互助之效能。5. 舉辦研討會部分：雙方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邀請對方與會或擔任講者。及一方得不定期於他方因其他事由到該國訪問時，就雙方共同關切之司法實務議題，舉辦小型座談或研討會等（詳附件二）。雙方在充分溝通討論後，就全部議題均達成共識，並約定了今年度的交流計劃。

我方黃大使亦發言表示，台灣及越南在經貿、投資、文化、觀光及司法等各方面合作關係密切，雙方在司法與公安等相關領域已經簽署「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台越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及「台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等，而各項合作協定最終定將與司法查緝及審判業務相關，是建議雙方在討論有關合作打擊犯罪之相關會議中，增加邀請包括越南「公安部」及台灣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來共同參與。我方駐越南代表處亦願意提供越南「司法學院」參與由我方外交部主辦之「越南中高階文官研習營」之名額，以作為兩學院進行雙邊深入交流外之輔助研習機會。

本代表團再應邀參觀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預計於 9 月間落成之新建學院大樓，雙方並達成協議在越方「司法部司法學院」新建大樓中增闢「台灣法律圖書專區」，由本代表團捐贈相關法律書籍，我駐越南代表處亦表示應允配合協助。

二、越南「司法部」

於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本代表團在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陪同下拜會越南「司法部」，在該「司法部」副部長阮翠賢（Nguyen Thuy Hien）、「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鄧黃鶯（Dan Hoang Oahn）及「司法學院」院長阮泰福（Nguyen Thai Phuc）及各單位主管座陪下，雙方就兩國已經簽署之「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後續合作細節交換意見。

阮翠賢副部長表示，台越關係之密切且台商對於越南之貢獻極大，也樂見「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兩學院合作協定之落實推動，並肯定雙方交流發展之正面意義，亦期盼雙方以誠意攜手繼續努力。我方黃大使則反應，「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訂後，台灣對於越方之民事司法請求回應快速，越方或許因為幅員遼闊以致有回應速度較慢情事，亦立即獲得越方「司法部」阮翠賢副部長及「國際合作司」鄧黃鶯司長之具體回應，應允將重視並飭令改善。雙方並就之前進行之「Happy Mothers, Happy Fathers 計劃」所達成之成功範例來分享經驗。越南「司法部」阮翠賢副部長亦表示，台越間之民事司法互助是越南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司法互助協議中，最為成功之範例。

本代表團林院長亦表示了感謝越方之接待及確認本學院定當努力促進雙方之合作，並轉達本代表團行前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殷盼雙方儘早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指示。阮翠賢副部長答覆稱：該部認為雙方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極具價值，並將林輝煌院長轉達之意見呈報該部部長及其國家刑事司法互助之主政機關（即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俾獲取指示處理之方向及原則；對於雙方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阮翠賢副部長除表示樂觀其成外，並允諾鼎力促成。

中午「越南司法部」設宴宴請代表團，雙方並續就落實

雙邊合作協定事宜交換意見。

三、越南「最高人民法院」

本代表團於 2013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使的陪同下拜會了越南「最高人民法院」，由法官兼「法官幹部訓練所」所長祝春明（Chu Xuan Minh）及該「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周副司長（Chu Trung Dung）等負責接待，雙方就各項合作事宜之面向與可能性深入交換意見，並取得雙方將來在互助合作協定架構下，全面性的進行相關合作與交流事宜之共識。祝所長亦表示越方已與數十國家簽訂「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其中與我國簽訂之互助協定乃最為成功之例。

我方黃大使則表示，台灣在越南設立代表處 20 年來，雙方已經簽訂 30 餘項合作協定，關係密切；除了欣見各項合作執行成果外，司法仍為最終正義與和平之守護者，雙方再進一步的交流促進瞭解，必有助於未來的合作事宜，是黃大使亦當面邀請祝所長擇期到台灣作司法參訪。

在雙方座談中，瞭解到越南的法律制度基本上繼受自中國大陸，是屬於大陸法系國家。而於 1945 年開始實行人民會審的制度，發展到了 1960 年來已經上軌道，而其會審制度則是由人民議會選出會審員來參與審判之制度。至於法院幹部訓練方面，最早是於 1960 年成立「法官訓練學校」，並由越南「司法部」管理。於 1982 年至 1994 年間則因為進行

重組關係，並無法官之訓練學校；但到了 1994 年則再由「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學校以培養法官，而原來的法官訓練學院則於 1998 年改制為現今之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現今越南「最高人民法院」之「法官幹部訓練所」共有 100 多名兼任講師，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之學校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明院長則自 2010 年始兼任校長迄今。由於雙方都從事於司法人員之培訓工作，除針對雙方共同關心之問題進行經驗分享外，亦達成進一步合作交流之共識。

當天晚上則搭乘 18:00 越航 VN261 號班機前往越南最大的經貿城市胡志明市繼續參訪。

四、越南「胡志明市人民法院」

依越南憲法規定越南行政區域劃分如下：1、全國分為省、中央直轄市。2、各省分為縣、省直轄市、縣級市；各中央直轄市分為郡、縣、縣級市。3、各縣分為鄉、鎮；各省直轄市、縣級市分為坊、鄉；各郡分為坊。且越南國會的第十次會議將全國區分為 58 個省及 5 個直轄市。而其法院之配置，在中央為最高人民法院，至於各省及直轄市則設第二審之人民法院，最為基層則為縣級之第一審法院。

此次在胡志明市參訪的「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是屬於直轄市設置之第二審人民法院。「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於 1975 年 9 月成立，當時法官有 70 餘人，因其下轄 11 個郡，設置 11 個屬於郡縣級之法院。現今胡志明市人口已經達到 1000

萬人，「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即有法官 104 人，若總計其下級法院，法官達 663 人；若再包括法官秘書、書記等 400 餘人，全部職員數幾達 1300 人。而「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每年收案約 7 萬件，下級法院之全部新收案件數每年約 36 萬件。下級法院對於案件為初審，而對於下級法院判決不服之案件得上訴，再由上級法院進行複審。

參訪過程中，雙方並就專業法庭之設置經驗進行交流，在越南之法院與台灣之法院比較不同的是在其省級法院及中央級之法院才設有所謂專責法庭，反而在縣級法院則沒有設置，據其解釋乃在於縣級法院仍為區域級之法院，案件之質量不重，故而僅在中央及省級法院設置專責法庭。而「胡志明市人民法院」設有刑事法庭、民事法庭、行政法庭、勞動庭及為因應經濟發達而設置之經濟法庭等；此與我國係以智慧財產法院、家事及少年法院與普通法院不同，且我國是在於普通法院下再以貪瀆、經濟犯罪、交通案件、醫療案件、勞工糾紛、國貿糾紛等案件類型區分之專業法庭，是顯見兩國制度之差異。其中較引人注意的即是越南之檢察機關是所謂的法律監督機關，所以在法院中亦設有檢察辦公室，以監督案件之審理。

在越南之法官任命與台灣也有其差異，在越南是大學法律學系之畢業生畢業後，由其司法機關自行聘用工作 5 年，因表現優秀始能進入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受訓，受訓及

格分發任命為法官或檢察官。且其在職訓練一年開班 2 次，亦係院、檢合訓。至於「最高人民法院」之「法官幹部訓練所」則係國家法官委員會指導之機關，主要是針對新修法律及困難案件之處理來作培訓的。

在座談會後，本代表團再應邀參觀該法院之硬體設施，由此分享許多實務上之經驗，亦達成進一步合作交流之共識。

五、參訪富美興社區、新順加工出口區

此行對於上揭司法機關之交流成效顯著，此外代表團於訪問期間並曾與胡志明市之台商進行座談及參訪之交流活動，對於台商在越南投資所獲致的成果亦深感佩服，並對於台商之努力印象深刻。

本代表團於 8 月 4 日訪問台商投資之富美興社區及新順加工出口區。富美興古稱芽皮區，今名南西貢(Saigon South)，過去是一片鹽鹼沼澤地，千百年來未開發過，僅是一個貧困之農村，連越南人都不看好其發展性。但由越南「胡志明市政府」的代表新順工業推廣公司（IPC），和我國中央貿關聯企業（CT&D）所共同投資成立的富美興聯營公司，藉由提高都市計畫區的標準，打造了一個新興的都市計畫區，投資近 300 億台幣，經過十五年蛻變，如今的富美興社區內無論是法式咖啡座、台灣美食、韓國餐廳、日本料理、美式速食等都一應俱全，還有法國人開設的高級醫院、各國

銀行進駐，就連教育台灣子弟的台灣學校，也與社區內的日韓僑學校、美國學校與法國學校並立，替越南建立了一個新的都市典範。

新順加工出口區則是越南第一個加工出口區，也是由「胡志明市政府」所屬新順工業發展公司，以及我國中央貿易開發公司合組的聯營公司所開發，至今已有 15 年，新順加工區有 165 家投資廠商，總投資額 9 億多元，台商有 71 家，是最大的外商，主要投資紡織、電子零件、精密機械等。

新順加工出口區內之鋁新科技邱顯智副總經理亦對該加工出口區讚賞有加，他認為越南的投資環境遠優於大陸；儘管越南政府 2006 年調整最低工資，但鋁新公司評估實際支付每位員工的薪資，不到中國大陸的一半，加上人員管理也相對容易，所以，鋁新公司才決定結束台灣工廠的生線產，整個生產重心外移至越南設廠，並將 3 台 2000 噸沖壓機台移往越南，而創造出了全球最大的喇叭揚聲器導磁零件之製造廠。

六、學術交流活動

在胡志明市，本代表團經我駐胡志明市代表處安排，由代表處林文職副處長、張婉君秘書陪同與越南胡志明市 U. of Law 的 Bui Xuan Hai 副校長、胡志明市 U. of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 的 Tran Dinh Lam 院長及胡志明市 U. of Economics and law 的 Nguyen Tien Dung 教授等進行

一場學術座談，雙方就全球化過程中如何提昇司法人員素質之培訓工作互相交換經驗，並就雙方司法官之考選、培育及任用等面相充分比較及討論。其等對於我國司法官之獨立於黨派之外及終身職等制度表示了高度的興趣。雙方亦就進一步之學術交流達成了合作之共識。胡志明市 U. of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 的 Tran Dinh Lam 院長並於會後將此次難得之學術交流在其學院之網站上撰文，以存紀錄（詳附件三）。

肆、建言

針對此次訪問越南後，在於司法教育之國際化方面，建議將朝下列方向辦理：1. 加強對越方之瞭解：應加強對越方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制度之瞭解，以謀求互利交流之重點。2. 整合政府部門資源：針對涉外事務，未來應可邀集外交部等單位共同規劃，整合策略，以收資源整合之效。3. 積極運用在越資源：我方台商在越南耕耘已久，業奠定良好之根基，未來可積極運用在越台商資源，協助深耕擴展司法教育之交流。4. 落實合作協議，展現交流誠意：為加強交流，應針對雙方協議之內容落實執行，無論師資、教學方法、圖書及教材等均可分享交流，以追求雙贏。5. 強化司法教育交流機制：教育交流較不具政治味道，未來可經由積極招展與國外司法教育機構之交流，從「線」伸展到「面」

的國際司法互助協定之機制。6. 力促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建請法務部再從相關管道積極努力擴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以建立我國與越南全面的司法互助平台。

伍、參訪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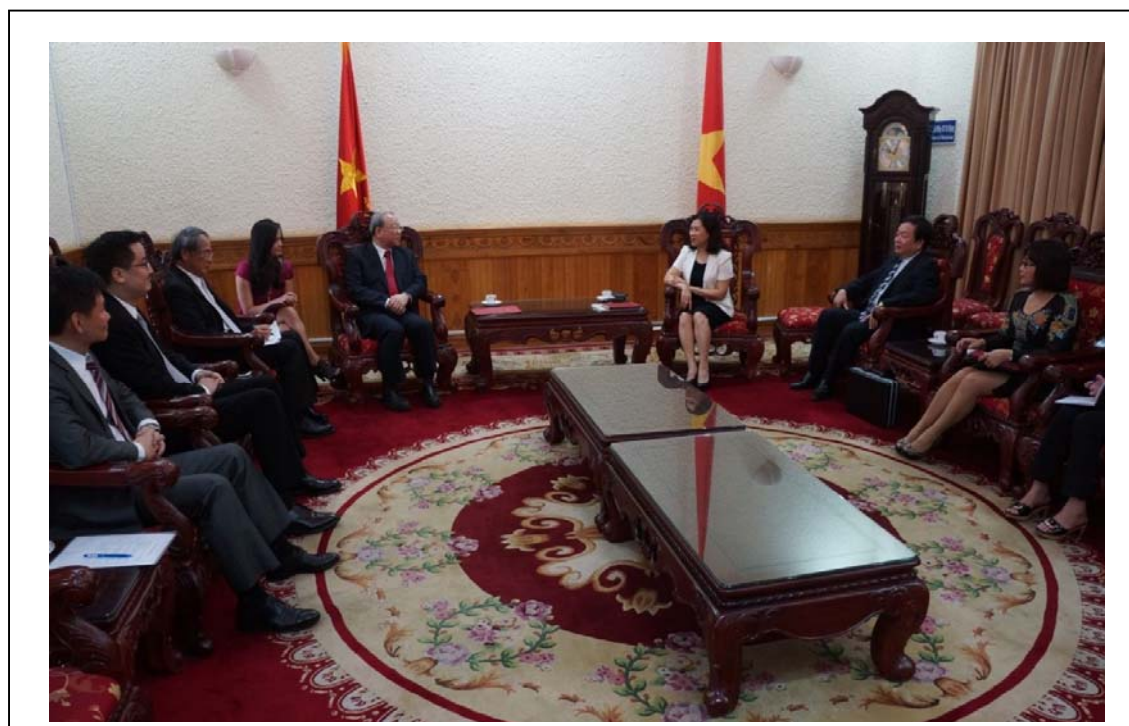
本代表團在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座談及協商



本代表團在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座談會後合影（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



越南司法部司法學院預計 9 月落成之新建大樓



在越南司法部與阮翠賢副部長. 司法學院阮泰福院長. 鄧黃鶯國合司長等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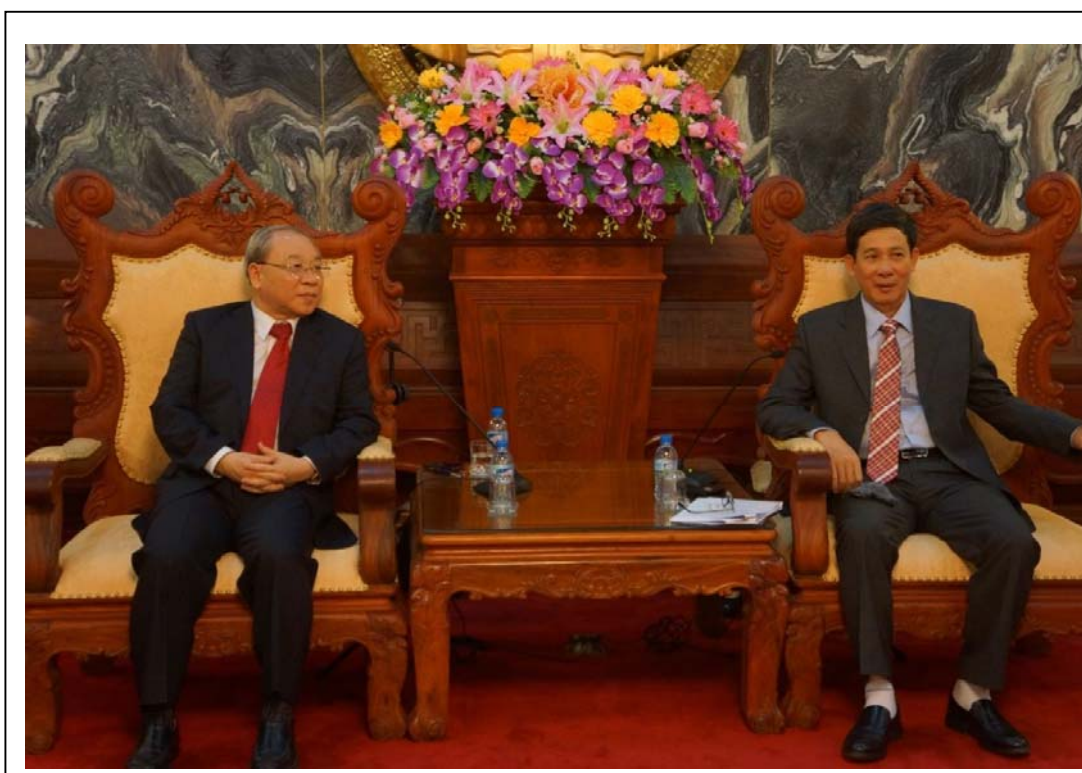
林輝煌院長與越南司法部阮翠賢副部長座談



林輝煌院長與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志鵬、「中央貿開公司」
丁廣欽董事長等在越南司法部門口合影



本代表團在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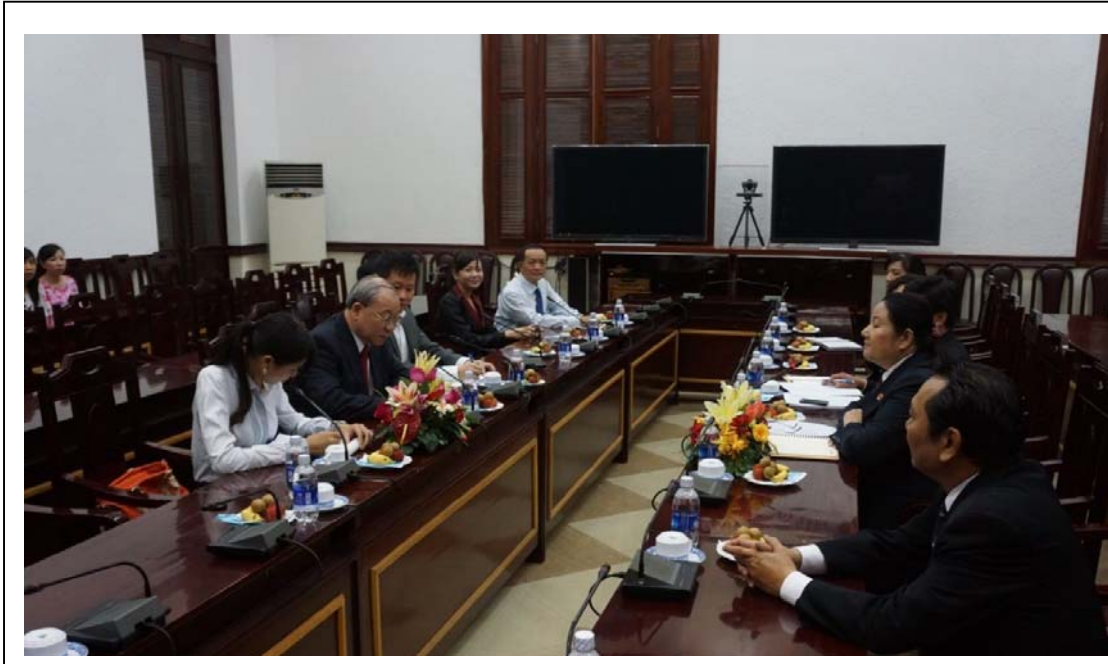
林輝煌院長與越南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幹部訓練所所長祝春明 Chu Xuan Minh 庭長座談



本代表團在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座談後合影



本代表團在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門口合影



本代表團在越南「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座談



林輝煌院長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杜刻君副院長、越南司法學院胡志明市分院 Chu Hai Thanh 副院長合影



林輝煌院長由越南「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杜刻君副院長導引
參訪法院



越南「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法庭內觀



林輝煌院長與「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杜刻君副院長分享經驗



林輝煌院長、台灣駐胡志明市代表處林文職副處長、張婉君秘書與 Bui Xuan Hai 副校長 (HCM City U. of Law)、Tran Dinh Lam 院長 (HCM City U. of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Nguyen Tien Dung 教授 (HCM City U. of Economics and law) 等進行學術交流

附件一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JUDICIAL ACADEMY OF VIET NAM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Judicial Academy of Viet N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With desire to broaden and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on judicial scientific study and training for mutual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functions and duties of each Party,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ARTICLE 1
PRINCIPLE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shall implement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law and jurisdiction.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and exchange experienc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Strengthening capacity and teaching methods for trainers and staff in judicial training;
2. Improving quality of judicial training programs;
3. Sharing experiences on enhancement of judicial training;
4. Other areas of cooperation that are mutually interest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3
FORM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forms:

1. Exchange of study visits of trainers and staff;
2. Exchange of legal and judicial research papers, teaching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issued respectively by the Parties;
3.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 workshops on specific areas of cooperation of mutual interest;
4.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that are specific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4

FOCAL POINTS

Each Party shall nominate an attaché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 For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Justice: Its Department of Academic Affairs.
- For the Judicial Academy of Viet Nam: I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ARTICLE 5

FUNDINGS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budget for cooperative program shall be as follows:

1. For the exchange of study visit of trainers and staff:

Each Party shall bear total expenses for its own delegation.

2. For othe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Budget fo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negotiated before implementation subject to personnel and financial capacity of each Party.

The Parties encourage to seek financial and other technical supports from the third party for the activiti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6

IMPLEMENTATION

Annually in November, the Parties may exchange in writing the proposed program for the coming year.

ARTICLE 7
LANGUAGES

The languag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program under this Agreement is English,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ARTICLE 8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during five (0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or every next five (05) years if neither Party notifies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its intention on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2.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Party by written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on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n six (06)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written notice.

3.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activities which have been started before until the accomplishment of such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agreement.

ARTICLE 9

REVISION AND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or amended by written consen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modified or amended document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Agreement.

Done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the version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ON BEHALF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BEHALF OF
JUDICIAL ACADEMY OF
VIET NAM

Lin, Huei Huang
DIRECTOR

Nguyen Thai Phuc
DIRECTOR

Date:

Date: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與越南司法學院合作協定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與越南司法學院（以下簡稱雙方），為促進雙方司法學術交流及提昇培訓能力，在各自權限及職能範圍內，達成下列協議：

第一條

合作原則

雙方各自依據國內法規及其管轄權限，執行本協定。

第二條

合作領域

雙方同意就下列領域進行合作及交換經驗：

1. 加強司法培訓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教學方法。
2. 改善司法培訓計畫之品質。

3. 分享加強司法訓練之經驗。
4. 其他雙方所關注之合作領域。

第三條

合作形式

雙方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

1. 訓練人員之學術交流互訪。
2. 分享法律、司法研究論文、教學材料以及雙方各自出版品。
3. 就雙方所關注之特定合作領域舉辦座談會、研討會。
4. 其他經雙方特別約定之合作形式。

第四條

聯絡窗口

雙方將各指派一個聯絡官以履行本協定。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

越南司法學院為：越南司法學院國際合作科。

第五條

經費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合作計畫之經費如下：

1. 訓練人員之學術交流互訪：

雙方各自負擔出訪人員之全部費用。

2. 其他合作事項：

合作事項之經費應於執行前依據各自之人力及財力進行協商。雙方得於本協定架構下尋求第三方之經費及技術支援。

第六條

執行

雙方得於每年 11 月，以書面交換下一年度之執行計畫內容。

第七條

語言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執行本協定之合作計畫使用之語言為英文。

第八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之日起 5 年內有效，屆期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終止時，本協定將自動展延，每次期間為 5 年。
2.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定，並自他方收受書面通知之日 6 個月起終止。

3. 終止本協定不得影響雙方依據原協議已開始進行之合作事項，直到完成為止。

第九條

修正

本協定可根據雙方書面協議進行修正。修正之文件視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本協定以英文簽訂，一式兩份，每一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越南司法學院

所長

院長

林輝煌

阮泰福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赴越南司法學院討論提案

1. 司法官交流

1-1 每年接受 1 至 2 名由越南司法學院徵選之司法官參加本學院之基礎課程及法院暨檢察署實習，為期 1 週至 1 個月。

1-2 參加徵選之司法官須具備中文或英文溝通能力。

2. 培訓者之訓練

每年接受 1 至 2 名越南司法學院之培訓者至本學院進行交流，以分享雙方在課程安排及教學方法上之經驗與心得。

3. 刊物交換

雙方機構每年應提供數位出版品清單供對方選擇有興趣者，並要求提供數位版本以充實圖書資源。該出版品由接受方自行負責翻譯。

4. 犯罪防治研究計畫交流

定期交換未來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或雙方有興趣之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增益刑事司法互助之效能。

5. 舉辦研討會

5-1 雙方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邀請對方與會或擔任講者。

5-2 一方得不定期於他方因其他事由到該國訪問時，就雙方共同關切之司法實務議題，舉辦小型座談或研討會。

附件三

http://www.cvseas.edu.vn/MEETING-WITH-PRESIDENT-OF-THE-ACADEMY-FOR-THE-JUDICIARY_C130_D2414.htm

NEWS

THỨ SÁU, 23/08/2013 09:08

MEETING WITH PRESIDENT OF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After having visited and worked with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Hanoi, Huei-Huang Lin, a professor of law and also the President of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which is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aiw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arrived in Ho Chi Minh City on August 07, 2013.

He had a meeting with Assoc.Prof.Dr. Nguyen Tien Dung Rector of the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VNU), Assoc.Prof.Dr. Bui Xuan Hai (Vice Rector of the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Law) and Dr. Tran Dinh Lam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Vietnamese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s for Taiwan, there was the presence of senior Public Prosecutor Ying Hung Chou, Chief Secretary of the Academy; Lam Van Chuc (Patrick W.J.Li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and Truong Uyen Quan, Secretary of the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The issue in which Prof. Huei-huang Lin expresses a special interest is the human resources of the judicial sector in the general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hey need efficient investment since they create condi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is one the most prestigious training centers in Taiwan. Annually it receives from 8,000 to 10,000 application forms from 76 schools of law nationwide, but the acceptance rate is about 1% only. The best students are selected to undergo a 2-year training program to becom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Pursuant to the constitution's regulations, all government officials have to take an entrance exam. In Taiwan both judges and prosecutors have to ensure fairness, do not favor any parties and be impartial to serve the country without retirement. However, if they want to retire, the state will

increase their retirement pension by 140% compared to other sectors. The standards of the judicial sector are highly valued and respected by the country's people.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Taiwanese enterprises having investment in Vietnam. Prof. Lin also wishes to share his experience in human resources training with Vietnam.

According to Lam Van Chuc,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ese scientists and Vietnamese counterparts form the best bridge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Vietnam'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aking this opportunity, Assoc.Prof.Dr. Nguyen Tien Dung invited Prof. Lin to attend the conference on Asia – Pacific – APCED 2013. Prof. Lin happily accepted the invitation and promised his presence at the conference.